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3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华科技	股票代码	0027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荣政	陈锋	
电话	0754-88211322	0754-88211322	
传真	0754-88110058	0754-88110058	
电子信箱	stock@jinhuada.com	stock@jinhuad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4,376,537.38	353,413,112.73	1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13,470.01	28,320,011.96	1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605,663.84	28,115,037.23	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971,132.03	25,815,021.05	-33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1	-1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1	-1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8.78%	-3.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1,614,282.13	699,718,600.63	3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5,937,568.22	366,979,519.13	97.8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9,96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郑创发	境内自然人	35.88%	43,060,000	43,060,000		
郑侠	境内自然人	6.53%	7,830,000	7,830,000		
郑韧	境内自然人	6.53%	7,830,000	7,830,000		
陈汉昭	境内自然人	6.53%	7,830,000	7,830,000		
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7,200,000	7,200,000	质押	7,200,000
汕头市创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5,000,000	5,000,000		
郑若龙	境内自然人	3.00%	3,600,000	3,600,000	质押	2,060,000
郑家杰	境内自然人	2.63%	3,150,000	3,150,00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2,250,000	2,250,000	质押	2,250,000
广东众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2,250,000	2,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创发、郑韧、郑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郑韧、郑侠系郑创发之子。汕头市创为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为公司高管及员工。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437.65万元,同比增长11.59%,实现净利润3,121.35万元,同比增长10.22%;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92,161.43万元,比上年度末增长31.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2,593.76万元,比上年度末增长97.81%。公司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并得到充分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切实按照年初制订的经营计划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了公司业绩的增长。

1、加强对研发的投入

公司以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为平台,通过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团队等手段,研发制造出国内技术领先的PCB化学品。公司产品基本覆盖PCB制造过程中的所有湿法流程,提供层压制程黑化和棕化、除环氧钻污和化学沉铜、板面镀铜、图形镀镍/金、图形镀锡、孔金属化镀铜、微盲孔电镀填铜、电镀锡、化学沉镍/金、沉银及有机可焊保护剂等PCB制造流程所需的化学品,以及提供"PCB制造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模式,包括厂房设计、流程设计、流程设制(设备选型、化学品配制、运行调试)、操作规范、员工培训等。此外,公司借助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开发更具前瞻性和更符合客户需求的高附加值产品,保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产能瓶颈问题得到缓解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产品品质得到众多行业标杆企业的认可,市场开拓进程也逐渐加速,但是公司的生产能力不足限制了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影响了公司的产品延伸战略。产能瓶颈问题影响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成长及优质客户资源的培育。报告期内,公司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迅速扩充产能,解决峰值产能瓶颈问题,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产能基础。

3、推进电商运营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宏观政策指导方向,结合企业自身实际需求,在原有的电子商务平台基础上,将传统管理模式与电子商务平台管理模式进行有机结合,对现有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追加投资,将进一步整合化学试剂市场,充分利用大数据,提高交易效率。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利于交易成本的降低及交易效率的提高,保证市场健康、和谐、稳定的增长,有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益,为公司创造利润。

4、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证券代码:002741 公告编号:2015-041号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创发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5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以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120,000,000股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000,000元,合计转增240,00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360,000,000股。该利润分配预案提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号)。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符合公司发展情况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文件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做好相应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的措施。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详见2015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详见2015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适应性修订。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5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4)详见2015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证券代码:002741 公告编号:2015-042号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军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在审慎阅读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后,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显示了公司积极回报全体股东的决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证券代码:002741 公告编号:2015-044号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创发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9月9日-2015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15:00至2015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汕头市大学路295号)

7、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7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

1、《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重要提示:上述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的(以2015年9月9日16:30 之前送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不接受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 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2015年9月1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741;投票简称:光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以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	所有议案	100.00
1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次一交易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8)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741	买入	100	1股

②如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 1 投同意票,议案 2 投反对票,议案 3 投弃权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741	买入	1.00	1股
362741	买入	2.00	2股
362741	买入	3.00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2)服务密码相关事项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姓 名:杨荣政、陈锋

联系电话:0754-88211322

传 真:0754-88110058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295号

邮 编:515061

2、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附件: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科技")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光华科技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投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3、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同意、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6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4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及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6)。

2015年8月25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长投集团')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见附件一),提名龚道夷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议将《补选龚道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本公司将于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省长投集团持有本公司38,044,483股股份,占广济药业总股本的15.11%,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张建华先生、杨汉明先生和邹光明先生就提名龚道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有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此次提名龚道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要求,未损害股东或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15年8月14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8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安华酒店(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8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补选龚道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8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书面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7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4: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2

2、投票简称:广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952;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二	《补选龚道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完成。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 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熊永红;联系电话:0713-6216068;传真:0713-6216068。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附件一: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林志东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为完善贵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拟推选龚道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提议将《补选龚道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贵公司将于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龚道夷先生简历如下:

龚道夷先生,现年45岁,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湖北长投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

股东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2014年3月至今在任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投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龚道夷先生其未持有广济药业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提案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补选龚道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注: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②:表决方式: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O"表示,填入其他符号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0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4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一)测算前提条件

公司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主要基于以下前提和假设,该测算结果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486.96万元,2015年预测净利润在此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2、发行人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7,123.56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按照发行底价10.33元/股计算得出的29,041.63万股(具体请参见:《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于2015年10月底前完成;

4、本次测算未考虑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后续行权的影响;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及2014年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假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5年暂未实现收益。

(二)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发行情况及基本假设,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712,355,650.00	1,002,771,913.31
本期现金分红(元)		71,235,565.00
现金分红实施月份	2015年5月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5年10月	
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32,115,311.16
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4,869,572.03
情形1: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10%,即77,535.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5	9.97
情形2: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持平,即70,486.9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	9.10
情形3: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下降10%,即63,438.2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8.23

注:总股本以2014年末为基础。

根据上表测算数据,本年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发行后) 净利润增长10%	净利润持平	净利润下降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2	0.93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8	9.97	9.10	8.23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仍将保持增长,但由于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效益释放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下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较大,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相关收入、利润短期内难以释放。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实现的收益可能将滞后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透明、高效,公司制定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加强监督和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加快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完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募投项目建成后,将积极推进项目的销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进一步提高地产业务盈利能力

房地产业继续以武汉为核心区域,进一步提高"城中村改造"和"旧城改造"综合水平和规模,不断巩固和提升区域领先地位。通过稳固住宅地产比重,提高性价比,提高资产周转率,同时采用"快进快出"的经营策略,确保实现快速去化,减少存货资金占用期间,提高地产业务盈利能力。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始终致力于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并通过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进一步保证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且制定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实施情况
2014年	1.00	71,235,565.00	704,869,572.03	已实施完毕
2013年	2.00	142,471,130.00	671,794,600.02	已实施完毕
2012年	1.50	106,853,347.50	611,170,359.96	已实施完毕

公司将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快速发展,为公司全体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综上,公司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增强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201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04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立思辰 公告编号:2015-091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220 证券简称:金运激光 公告编号:2015-063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185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公告编号:2015-077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098 证券简称:高新兴 公告编号:2015-118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